

南投縣 109 年語文分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為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興趣暨選拔參加本縣本年度語文競賽各項代表。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縣內十三鄉鎮市公所

三、承辦單位：敦和、名間、前山、埔里、信義、互助國民小學、國姓國民中學

參、辦理方式：

一、校內選拔賽：各校應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選拔代表參加初賽，如逕行指派參加初賽者，由學校負全責。

二、分區組別項目及參加資格：

(一) 組別及資格：

1. 國小組：以公私立國小或相等部級之一至五年級之在籍學生為限，年齡未滿 15 歲，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2. 國中組：以公私立國中及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之七、八年級在籍學生為限，年齡未滿 18 歲，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3. 高中(職)組、教師組、社會組直接參加縣決賽，不必參加分區初賽。

註一：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不得報名參加分區賽。

(二) 項目：

1. 國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國小組及國中組）。

2. 閩南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國小組及國中組）。

3. 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國小組及國中組）。

4. 原住民族語：朗讀（國小組及國中組）。

(三) 國語及閩南語各項競賽分四區進行：

1. 第一區：草屯、中寮、國姓。

2. 第二區：南投、名間、水里、集集。

3. 第三區：竹山、鹿谷、信義。

4. 第四區：埔里、魚池、仁愛。

(四) 客家語：在同一區進行。

(五) 原住民族語：賽德克、太魯閣、泰雅、邵族、布農、鄒族等在同一區進行；除上列，其他族語可直接參加縣決賽。

(六) 有下列情形者，得直接報名參加該項縣決賽（說明：不計入縣決賽學校報

名人數之限制內。縣決賽報名時，請另附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至本府教育處並上網報名)：

1. 前一年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
2. 前一年曾參加各縣市語文縣市決賽獲得前2名者
3. 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設籍本縣，不違背(七)1.2.資格者。

註二：前一年得本縣語文競賽縣決賽第一、二名而放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即取消(本年)直接進入縣決賽之資格。

註三：前一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缺賽或棄賽者即追回本縣第一名獎狀，並取消(本年)直接進入縣決賽之資格。

(七)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報名參加該組項縣初賽、縣決賽：

1. 在全國語文競賽曾獲得第1名者(108年全國賽獲得特優者)
2. 全國語文競賽五年內二度獲得2至6名者。

三、報名方法：

(一) 報名日期：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日)止，逾期視同放棄。

(二) 報名方式：

1. 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南投縣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ntclang.eduweb.tw>)，請於完成報名後列印初賽報名表及報名統計表(一式兩份並逐級核章，一份於4月30日星期四前寄達或親送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審查，以郵戳為憑，一份留校存查)。指導老師限報1名，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敘獎作業。
2. 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統計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放棄，未報名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3. 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可於4月26日(星期日)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三) 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語言每組每項只能報名一人。但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各校可視情況選派1~3位選手參賽。

(四) 每一競賽員每一語言只能報名單一項目(亦即可以報名參賽不同族語)。

(五) 競賽員出場順序，訂於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各承辦學校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請逕至本縣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各組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

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國小及國中組講題3題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的講題〈分區賽比賽題目為108年全國賽閩南語演說題目〉親手抽定一題參賽。

3. 客家語：比照閩南語演說辦理〈比賽題目為108年全國賽客語演說題目〉。

(二) 朗讀：

1. 國語：國小組、國中組以語體文為題材(各組題目不事先公布)。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3篇目事先公布〈分區賽比賽題目為108年全國賽閩南語朗讀題目前3篇〉。

3. 客家語：比照閩南語朗讀辦理〈分區賽比賽題目為108年全國賽客語朗讀題目前3篇〉。

4. 原住民族語：國小及國中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3篇目事先公布〈分區賽比賽題目為108年全國賽原住民族語朗讀題目前3篇〉。

➤ 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因方言別有修正者，請依既有版面格式進行修正，並準備1式六份A3大小之文稿，修改部分請以「字體加黑、加粗、加底線」繕打處理，請於**109年5月22日前**繳交予承辦學校，逾期恕不受理。

※以上朗讀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9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c>，字之大小，國小組、國中組為7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五) 字音字形：本項各組題目不事先公布

1. 國語：

(1) 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 閩南語：

(1) 各組均為200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200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
-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九、時間及限制：

- (一) 演說：國小、國中組每人限 3~4 分鐘。
-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
- (三)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客家語與閩南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十、競賽日期、地點：

(一) 國語、閩南語：

第一區：6月11日(四)--敦和國小〈草屯鎮敦和路72-6號〉。

第二區：6月8日(一)--名間國小〈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220號〉。

第三區：6月10日(三)--前山國小〈竹山鎮自強路100號〉。

第四區：6月9日(二)--埔里國小〈埔里鎮西康路127號〉。

(二) 客家語：6月12日(五)--國姓國中〈國姓鄉國姓路237號〉。

(三) 原住民族語(布農、鄒族)：6月3日(三)--信義國小〈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24號〉。

(四) 原住民族語(賽德克、太魯閣、泰雅、邵族)：6月4日(四)--互助國小〈仁愛鄉互助村中華路19號〉。

※賽程於報名後另行公布。

十一、評審：評審人員由縣府聘任評審專家組成評審團。

十二、優勝錄取名額：

(一) 個人獎：

各組各項預定依報名人數，錄取前二分之一(無條件進入)，名次為前3名(前3名最多以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為原則)、優勝，然評審得視參賽情況酌予增減，各組各項成績未達標準時，由評審決議錄取名次。
各組項全縣報名總人數在6人(含)以下不成賽(國閩語以4區合計計算)，直接進入縣決賽辦理。國閩語單一區如報名人數在6人(含)以下，由評審決議錄取名次。

(二) 團體獎

分國小組、國中組，各單位參加競賽獲各組項優勝以上者，依下列方法計分：以各該單位所得總分錄取國小組 6 名(第 1 名 1 所、第 2 名 2 所、第 3 名 3 所為原則)、國中組 2 名，共計 8 名，由主辦單位各頒發獎狀乙只。

1. 分數採計標準：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3 分，第 3 名得 2 分，優勝得 1 分。
2. 如 2 個單位或 2 個單位以上得分相等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為優先(依此類推)。
3. 如經上述比較，仍有 2 所或 2 所以上學校得分相等時，以演說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朗讀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字音字形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寫字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作文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依上述次序項目，同名次時以原始分數較高(排列在前)之單位為優先。
4. 各組各項比賽之成績亦列入分區之鄉鎮市團體成績(成績計算方式如上)，各區團體第一名之鄉鎮市公所，其鄉鎮市長由本府統一辦理敘獎，業務課課長及承辦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本權責自行敘獎。

(三) 競賽員、指導教師及團體獎項，各頒發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勵部分，若同組項有 2 名以上得名次者，擇優以最高獎項予一名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四) 比賽評審完畢，最後成績以教育處公告之成績為準。各項獎狀不當場頒發，待成績公告後，統一寄發。

(五) 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名單經本府公布後，務必代表參加縣決賽。

十三、各校應先辦理校內選拔賽以參加競賽，為校爭取榮譽。

十四、附則：

1. 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2.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報名時未及發現或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府追回相關獎狀、取消資格及團體成績，不得異議。
3. 競賽員請依規定報到時間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字音字形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寫字及作文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二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4. 朗讀項目競賽，只能以現場工作人員準備之朗讀稿至預備區準備，不得攜帶自己準備之文稿，如有違反，經工作人員發現，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
5. 除承辦單位及縣府、記者外，不得於現場拍照、錄影、錄音。

十五、承辦學校請提供場地、茶水並受理報名，協助報到與競賽等事宜。

十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績優，由本府統一簽請敘獎。